

# 大湾区大学文件

湾大发〔2026〕9号

## 大湾区大学关于印发《大湾区大学科技成果与 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大湾区大学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大湾区大学议事决策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大湾区大学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关于推动科研组织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2021）》（国知发运字〔2021〕7号），提升学校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鼓励教职员工和学生（以下简称“师生员工”）积极从事发明创造和智力创作，主动及时向学校进行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及知识产权申请，切实维护学校知识产权权益，推动学校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转化有机融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师生员工的职务科技成果的相关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

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商标权（注册商标等）、著作权及其邻接权（作品等）、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论文、研究报告、数据、图纸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知识产权。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议事决策小组是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学术或科研的副校长担任，小组成员由科研、人事、财务、资产管理等负责人担任。

领导小组按学校议事决策小组授权统筹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上级部门关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协调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以下简称“转化办”），挂靠科学研究部运行，负责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和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收益、转化奖励等工作。转化办的成员原则上由领导小组各职能部门委派。

转化办负责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的制定、宣贯；建立并完善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管理学校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提升学校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综合能力；负责学校科技成果培育、筛选、登记、发布和推广，科技成果供需对接，推进产学研合作；审批经授权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六条** 学校承担科研任务的二级单位及科研团队应当配备专员，协调和管理所在单位或科研团队的知识产权、科技成果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学校设立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师生员工开展专利挖掘、专利布局、专利导航、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风险防范、诉讼维权、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专利与技术标准融合，掌握标准必要专利；提升学校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综合能力；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活动；奖励为学校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或部门。

### **第三章 知识产权归属**

**第八条** 师生员工执行学校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开展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

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是学校职务科技成果。职务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另有协议约定的除外）。

职务科技成果包括：

（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成果；

（二）履行学校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成果；

（三）退休、调离学校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学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学校分配的任务有关的成果；

（四）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信息和资料等所作出的成果。

**第九条** 学校在籍学生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适用职务科技成果的有关规定，其知识产权属于学校，学生不得擅自发表，也不得擅自申请知识产权保护。

联合培养学生、交换生、访问学生的智力劳动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按照合作双方的协议约定执行。

（一）参加指导教师的科研项目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

（二）就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研究的内容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

（三）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及利用学校的名义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

**第十条** 职务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学校，原则上学校应当作为唯一所有权人对知识产权进行申请或登记（另有协议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师生员工与国内外单位或个人合作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或其他科技活动时，应当由学校与合作方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中应当对项目合作中所涉及或产生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申请和维护等费用承担、权益分配、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事项做出具体约定。

**第十二条** 学校师生员工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所作出的成果，如涉及校外合作单位或个人的，其成果归属应当由学校与相关合作方签订协议进行约定。

**第十三条** 学校派遣出国访问、进修、留学及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人员，对其在校已进行的研究，而在国外可能完成的发明创造、获得的知识产权，应当与派遣的学校签订协议，确定其发明创造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十四条** 在学校进修、学习或者进行合作研究的人员，应当在报到时与学校签署协议，明确其在校期间完成的成果归属。未签署协议的，成果归属学校所有。

**第十五条** 学校对于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不因成果完成人的退休、退職、工作调动或毕业等原因而变更或者转移。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学校的智力劳动成果占为己有或变相占为己有，不得将职务发明创造擅自作为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或私自实施转化。

#### **第四章 申请与维护**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师生员工聚焦优势特色学科，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国家重大经济领域有关产业的知识产权布局，加强国际专利的申请；鼓励对重大科研项目、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研平台等，通过综合运用知识产权情报分析手段，针对产业关键技术研究、应用开发项目进行知识产权专利导航、研发立项调查、专利布局挖掘与规划、专利查新检索等；鼓励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开展专利与技术标准融合，掌握标准必要专利，培育高价值专利或专利组合。

在项目立项前，进行专利信息、文献情报分析，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确定研究技术路线，提高研发起点；项目实施过程中，跟踪项目研究领域工作动态，适时调整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及时评估研究成果并形成知识产权；项目验收前，要以转化应用为导向，做好专利布局、技术秘密保护等工作，构筑专利护城河，形成项目成果知识产权清单；项目结题后，加强专利运用实施，促进成果转移转化。

**第十八条** 师生员工应当主动、及时向学校进行职务科技

成果披露及知识产权申请并获得批准，提高法律风险意识。

对于未经批准擅自申请的知识产权，学校不予认定，并且不对该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进行奖励。对于由此造成学校知识产权损失的，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九条** 师生员工应当自觉维护好职务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对于成果完成人明确表示不再维护，或成果完成人收到缴费通知后三十日内仍未缴费且无反馈意见的，或所有成果完成人均已离校的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由学校进行全权处置。

**第二十条** 师生员工申请或登记非职务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进行非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应当向学校申报备案，经审核通过后，相关知识产权权益归师生员工所有。

属于非职务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师生员工不得利用学校经费支付专利费用。

## 第五章 转化与运用

**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师生员工创新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模式，积极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并对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进行奖励。

学校探索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作为承担科研任务的师生员工考核评价的重要指标，在职称晋升、绩效考核、岗位聘任、项目结题、人才评价或奖学金评定等方面予以考虑。

**第二十二条** 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应当签订书面合同，依法约定该职务科技成果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费、许可费、作价金额或股权比例）等内容后，方可实施转化。

**第二十三条** 对于具备转化应用条件的职务科技成果，可以由成果完成人按照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管理规定，向转化办提出转化申请，经学校审核。

**第二十四条** 技术委托（合作）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学研合作、共建联合实验室等横向项目合同中含有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内容的，应当注明处置条款，按照学校相关制度，由科学研究部协同转化办审批。

**第二十五条** 学校探索赋予成果完成人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制订相关管理办法。将通过书面协议明确赋予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方式、份额、收益分配比例和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 **第六章 保密管理**

**第二十六条** 知识产权涉及到国家安全或重大经济利益，属于国家秘密的，须按国家有关保密、安全的规定管理和处理。

**第二十七条** 涉及国防利益以及对国防建设具有潜在作用需要保密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时，必须申请国防专利。

**第二十八条** 师生员工通过发表论文、学术报告、参加展

会等形式向公众披露研究成果前，成果完成人应当进行知识产权审查，涉及应当申请专利的技术内容，在提出专利申请前不得发表、公布或向他人泄漏。

**第二十九条** 职务科技成果在申请专利前，知情人员应当对技术内容严格保密。有关人员在离校前，必须将已经完成或者正在进行的与职务科技成果有关的实验材料、实验记录、样品、产品、装备和图纸、计算机软件以及其他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交还学校，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办理交接手续，并确保交还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

**第三十条** 师生员工在国内外科技交流活动中，包括兼职、讲学、访问、参观、咨询、通信及参加会议等，对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应保密的信息和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一条** 在国内外科技展览会参展的项目，一般应在国内外已经申请专利的项目。未申请专利的成果在国内参展，需经所属二级单位审批；在国外参展需经学校审批。

## 第七章 奖惩与责任

**第三十二条**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侵犯或损害学校知识产权权益。

(一) 将属于学校的知识产权以个人或其他单位名义申请专利或申请著作权登记或申请其他专有权登记；

(二) 未经学校同意，擅自使用或许可使用属于学校的知识产权为个人或他人谋利的；

(三) 盗窃、非法泄露或擅自转让学校尚未公开的知识产权；

(四) 将应当归档的知识产权资料或载体据为己有；

(五) 应当申请或登记知识产权而未及时办理相应手续，使学校知识产权未能获得有效保护而造成损失的；

(六) 在知识产权处置过程中，为谋取个人或小团体的私利而给学校造成损失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犯或损害学校知识产权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给学校、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学校责令其改正，并给予直接责任人和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相应的处理。造成严重损害的，依法追究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师生员工进行职务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申请，学校为唯一所有权人的，学校按相关规定给予知识产权申请资助，视为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奖励。

**第三十五条** 职务科研成果转化实现收益的，学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对成果完成人和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进行奖励。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如遇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与本办法内容不一致的，按国家和上级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经 2026 年 2 月 4 日第 65 次议事决策小组会议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限为 2 年；《大湾区大学（筹）知识产权管理暂行办法》（湾大筹发〔2023〕1 号）同时废止。